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林州重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林州重机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林州重机因此进行了自查，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财务报表，调减在建工程 1.76 亿元，并调整了其他相应科目，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林州重机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70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范风险，也未能有效识别被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致使林州重机承担大额的对外担保损失，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林州重机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监事会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会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